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12 号

被处罚人: [姓名] (绥宁县三星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性别: 男 年龄: 42

身份证: 4305271982090 [号码] 邮政编码: 422600 联系电话: 1332739 [号码]

家庭住址: 绥宁县瓦屋塘镇新桥村

所在单位: 绥宁县三星加油站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绥宁县瓦屋塘镇新桥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12月25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进喜、向儒林依法组织对绥宁县三星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加油站办公区紧急疏散出口被大量纸巾封堵,不能保持畅通。当天 [姓名] 全程陪同了检查,我局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加油站当天立即清除摆放在紧急疏散出口处的物品(大量未拆封的纸巾),消除隐患。12月25日我局对该加油站此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24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进喜、向儒林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三星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姓名] 和安全管理 [姓名] 进行了询问,二人陈述证实:2024年1月3日我局对该加油站检查时,确实存在办公区紧急疏散出口处摆放大量的纸巾,出口未保持畅通,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存在 [姓名] 是直接责任人。当天就责令该加油站安排人员清除了办公区紧急疏散出口处大量纸巾。2024年1月3日,我局对你加油站进行了复查,该加油站办公区紧急疏散出口的大量未拆封的纸巾已搬离,隐患消除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问题已整改到位。2024年1月4日调查结束形成案件调查报告，经过调查认定：该加油站办公区紧急疏散出口存在摆放大量未拆封成捆的纸中，使出口未能保持畅通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是直接责任人的。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等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通畅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鉴于该加油站只有办公区紧急疏散出口一处未保持畅通的，存在隐患且直接责任人 积极整改，尚未造成社会后果，建议对绥宁县三星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4日，我局向该站主要负责人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10号，拟对该加油站直接责任人 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签收了文书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4305271000141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并对[]作了陈述申辩笔录，[]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其个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2月22日，也未收到[]的书面听证申请材料。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直接责任人胡哲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决定对该加油站直接责任人[]作出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3746号、（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1302号、现场检查照片、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4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加油站直接责任人[]积极整改，决定对绥宁县三星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